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刘远程先生、韩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具备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推选职务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提名曾辉先生、徐驰先生、张荣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具备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推选职务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方案，对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务的董事的报酬，其报酬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未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报酬，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系独立董事良好履行其职责的必要保障，并有利于增强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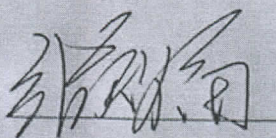
曾 辉

曾 辉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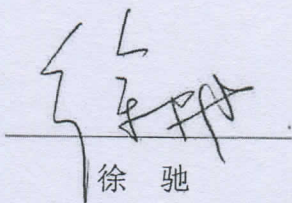


张天福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驰

